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 氏 大 藥 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 氏 大 藥 廠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 關 連 交 易 及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就認購事項而作出  
之公佈(「該等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中國生命藥物、CCF、IBHL、新投  
資者與本公司訂立B類股購股協議，據此，IBHL及新投資者分別同意按照B類股  
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B類股購股價認購B類股。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持有7,595,238股普通股，相當於中國生命藥物於本  
公佈刊發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98% (按經換股基準計算)。緊隨B類股交割  
後，本公司於中國生命藥物之股權將會減少至佔中國生命藥物於B類股交割日期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6.26% (按計入發行B類股後之經擴大基準及按經換股基準  
計算，並假設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股份計劃被行使)。

\* 僅供識別

IBHL為中國生命藥物之主要股東，持有3,104,762股A類股，相當於中國生命藥物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9.02%（按經換股基準計算），而中國生命藥物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IBH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BHL認購事項及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就IBHL在第一期交割時認購之A-2類股及IBHL認購事項以及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之總和合共所佔之適用百分比率並無超逾5%，而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IBHL認購事項及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則，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新投資者根據B類股購股協議認購B類股，CCF及本公司同意根據B類股購股協議向新投資者提供彌償保證。此外，中國生命藥物將會訂立B類股彌償保證協議，並以LAV及B類董事為受益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提供彌償保證而進行之交易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乃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B類股購股協議而提供之每項彌償保證及根據B類股彌償保證協議所作出之彌償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B類股購股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1) 中國生命藥物作為發行人，現時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2) CCF，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生命藥物之7,595,238股普通股，相當於中國生命藥物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98%（按經換股基準）；
- (3) IBHL；

- (4) LAV；
- (5) CDIB；及
- (6) 本公司，作為由CCF及中國生命藥物所作出之若干聲明、保證及承諾之保證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LAV、CDI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IBHL為中國生命藥物之主要股東，持有3,104,762股A類股，相當於中國生命藥物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9.02%（按經換股基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IBH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中國生命藥物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B類股認購事項**

根據B類股購股協議，待此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IBHL及各新投資者同意按B類股購股價根據下列方式認購B類股：

- (a) IBHL將認購，而中國生命藥物亦將按B類股購股價（就此而言，即IBHL認購此等B類股所支付之總金額3,500,000美元）向IBHL配發及發行980,000股B類股；
- (b) LAV將認購，而中國生命藥物亦將按B類股購股價（就此而言，即LAV認購此等B類股所支付之總金額4,500,000美元）向LAV配發及發行1,260,000股B類股；及
- (c) CDIB將認購，而中國生命藥物亦將按B類股購股價（就此而言，即CDIB認購此等B類股所支付之總金額2,000,000美元）向CDIB配發及發行560,000股B類股。

中國生命藥物根據B類股購股協議就配發及發行B類股而將予收取之總代價將為10,000,000美元。

## **IBHL取消認購A-2類股份**

作為IBHL認購B類股以及由中國生命藥物根據B類股購股協議向IBHL發行B類股之代價，中國生命藥物、CCF、本公司及IBHL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根據購股協議，IBHL的認購責任以及中國生命藥物根據第二批發行交割而發行A-2類股份之責任（根據第二批發行之最高金額達3,000,000美元（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予以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公佈）），連同CCF在第二批發行交割之前根據CCF出資而認購額外普通股而進一步出資3,000,000美元之責任，將會被取代及終止，而就此而言，購股協議之訂約方將毋須根據購股協議就第二批發行交割而認購A-2類股份並進行交割一事而承擔進一步之責任；而CCF亦毋須在第二批發行交割前根據CCF出資而認購額外的普通股繼而進一步出資3,000,000美元一事而承擔進一步之責任。

## **代價基準**

B類股購股價由B類股購股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基準磋商後，並參考：(1)經B類股購股協議各訂約方協定之全面攤薄交易前估值；及(2)在B類股交割時於發行B類股之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根據股份計劃將予發行之中國生命藥物股份總數而釐定。

## **B類股交割之條件**

B類股購股協議各訂約方於B類股交割時須承擔之責任須待下列（其中包括）主要條件於B類股交割時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方可作實：

- (1) B類股購股協議下之保證在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B類股交割日期具有相同效力及效果，猶如於當日及有關日期作出無異；
- (2) B類股購股協議各訂約方已各自履行並遵守B類股購股協議所載之全部協定、責任及條件，以及已遵守與根據B類股購股協議認購B類股有關之一切適用法律；
- (3) B類股購股協議各訂約方已各自取得達成B類股認購事項及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任何及全部准許及豁免，包括但不只限於任何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發出或作出之全部許可證、授權、批准、同意或特許；

- (4) CCF及本公司已各自(在適用的情況下)就達成B類股認購事項及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一切適用規定；
- (5) 於B類股交割時或之前，新股東協議、B類股彌償保證協議及管理權協議均已簽立及交付；
- (6) 全部與B類股認購事項及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企業及其他法律程序，以及有關交易所連帶之全部文件及文據均已按IBHL及新投資者合理信納之內容及形式，獲中國生命藥物及CCF通過、簽立及／或交付，而IBHL及新投資者已各自向全部相應對手方收取彼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文件之正本或經核證本或其他副本；
- (7) 於B類股交割時或之前，CVie董事會及股東已正式採納經重列憲章，並已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內妥為存檔；
- (8) IBHL及新投資者在合理信納之情況下已完成有關CVie集團之全部商業、法律及財務(包括稅務及會計)盡職審查活動；
- (9) IBHL及新投資者各自之投資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已最終批准及簽立B類股購股協議及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10) 現有股東已通過所有所需之決議案以委任CVie董事會觀察員(由CDIB任命)及B類董事，並由B類股交割日期開始生效；及
- (11) 中國生命藥物已經與若干主要僱員訂立僱用協議，其形式已獲IBHL及新投資者合理信納。

## 聲明及保證

由於交易屬B類股認購事項性質，中國生命藥物及CCF已共同及個別就中國生命藥物向IBHL、LAV及CDIB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此外，IBHL、LAV及CDIB已各自以認購方身份向中國生命藥物作出與其本身有關之若干聲明及保證。

作為新投資者(即LAV及CDIB)根據B類股購股協議認購B類股之代價，CCF及本公司同意共同及個別彌償及維護LAV及CDIB及其各自之聯屬公司、一般合夥人、有限合夥人、股東、董事及僱員及LAV及CDIB各自之股東的聯屬公司，以免彼等受直接或間接因源自、來自或因為中國生命藥物及CCF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之違反或侵犯或該等聲明或保證不準確或失實陳述，或交易文件所載任何契據或協議之任何違反或侵犯所致之任何或一切損失、損害、負債、留置權、申索、責任、處罰、和解、缺失、法律行動、成本及開支(包括彼等各自及任何第三方就任何調查或評估索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進行之任何行動而合理招致之費用、支出及其他律師費)所損害(「彌償保證」)。

## B類股交割

B類股交割將於B類股交割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十個營業日內發生。下表顯示中國生命藥物緊隨B類股交割後(假設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股份計劃被行使)之控股狀況：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中國生命藥物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按計入發行B類股後 之經擴大基準及 經換股基準計算)
CCF	7,595,238	56.26%
IBHL	4,084,762	30.26%
LAV	1,260,000	9.33%
CDIB	560,000	4.15%
合計	<b>13,500,000</b>	<b>100%</b>

## 所得款項用途

B類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會用作於中國境內開發、製造、註冊、使用、推廣、分銷、宣傳及銷售包含經特許資產之產品，以及其他經CVie董事會(包括B類董事之同意確認)批准之用途。

## 經重列憲章

作為B類股交割之先決條件，CVie董事會及股東須正式採納經重列憲章，其載有規範股東權利及責任之條款，其主要條款如下：

### (1) 轉換優先股至普通股

優先股股東可全權決定將若干數目之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而在受反攤薄及優先股股東(於每類別股份)與中國生命藥物協定之其他慣常調整條文所限制下，該等A類股／B類股可初步轉換為相同數目之普通股。於轉換A類股／B類股時發行之普通股在各方面將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地位。

倘若中國生命藥物達成合資格公開發售或合資格合併及收購，或在大多數的A類股股東(就A類股而言)／最少60%之B類股股東(就B類股而言)選擇下，優先股將會自動轉換成為普通股。

### (2) 贖回權利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下，優先股股東可全權決定要求中國生命藥物於發生若干事件(例如於中國生命藥物之另一類可贖回股份可贖回之日或於中國生命藥物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藉以批准贖回普通股)之日)時贖回優先股。每股優先股之贖回價為以下之較高者：(i)就每股A類股已付之A-1類購股價(就A-1類股而言)或A-2類購股價(就A-2類股而言)之若干百分比(介乎100%至200%，視乎其贖回日期距離相應發行交割之時間的長度而定)；或就每股B類股已付之B類股購股價(就B類股而言)之若干百分比(介乎100%至200%，視乎其贖回日期距離相應發行交割之時間的長度而定)，連同累計及未付股息；(ii)每股A-1類股或A-2類股或B類股(視情況而定)之原本購股價，連同構成年

度內部回報率為18%之金額（每年複利，由發行該等A-1類股或A-2類股或B類股之日期起計量）；或(iii)A-1類股或A-2類股或B類股（視情況而定）於贖回當時之現行市價（根據有關各方的共識，倘若中國生命藥物證券並無作公開買賣，該價值將會由CVie董事會在真誠行事之原則下釐定）。

倘中國生命藥物並無足夠溢利或保留盈利，或因其他原因未能贖回所有須予贖回之優先股，維持未償付之贖回總額須轉換為結欠優先股股東之債務，須按中國生命藥物及相關優先股股東互相協定之付款時間表（該付款時間表不會少於十二個月）支付款項，或倘未能互相協定付款時間表，則中國生命藥物須即時清盤，且優先股股東有權收取以下兩者之較高金額：(i)根據經重列憲章於中國生命藥物清盤時應付優先股股東之金額；或(ii)未償付之贖回金額。

於本公司進行贖回時會遵守當時適用及所需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 (3) 股息權利

倘若中國生命藥物根據美國稅法被釐定為被動外資公司或受控制外國法團，中國生命藥物須向其股東分派特別股息。

此外，倘若：(a)中國生命藥物（或任何其附屬公司）達到發行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財務要求，而中國生命藥物並無於中國生命藥物首次達到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相關財務要求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而延遲的原因乃由於或因為CCF或CCF所指定的CVie董事會之任何成員所引致；(b)大多數股東向中國生命藥物送達有關派付股息之書面要求；及(c)而有關要求乃於中國生命藥物就中國生命藥物（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主板達成首次公開發售之前送達，全體股東有權從合法獲取的資金中獲分派股息，金額由CVie董事會釐定，此為中國生命藥物持續派發股息責任，直至中國生命藥物成功就其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主板達成合資格公開發售，且根據有關各方的共識，B類股股東有權就各B類股（按經換股基準計算）獲分派股息，金額相等於中國生命藥物就每股普通股派付之任何股息之150%。



在任何情況下，優先股股東有權就各優先股收取股息，有關金額最少相等於：  
(a)每股股份之應付股息乘以(b)因轉換各優先股而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所得  
出之結果。向優先股股東派付之股息應在向普通股及所有其它類別股份的股  
東派付任何股息之前優先派付。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國生命藥物尚未符合任何有關的財務規定以進行合資格  
公開發售(包括但不只限於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生命藥物或會(惟亦  
有可能不會)進行合資格公開發售。*

#### (4) 清算優先權

倘中國生命藥物清算，解散或清盤，或發生經重列憲章描述之其他事類似事  
件(於達成所有債權人申索及法律可能定為優先之申索後)，須以下列方式向  
股東作出分派：

- (i) 首先，每名B類股股東將有權就該股東所持之B類股收取(就此而言，此  
等B類股股東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可因擁有上述股份而在中國生命藥  
物向任何其他類別或級別的股份的股東分派任何資產或資金之前，優先  
於此等股東收取有關分派)一筆相等於B類股購股價之100%之金額(於各  
個情況下，該等股份可經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股份派息、重新分類、  
重新資本化及類似事件予以調整)，加上所有累計或已宣派惟尚未支付  
之股息，而倘若中國生命藥物之資產及資金不足以作上述分派，則中國  
生命藥物之全部資產及資金須根據各名B類股股東有權收取之金額，按  
比例分派予各B類股股東；
- (ii) 在向B類股股東全數作出派付之後，各A類股股東將有權按同等權益基準  
按每股A類股收取一筆相等於A-1類購股價(就A-1類股份而言)或A-2類購  
股價(就A-2類股份而言)的100%金額(於各個情況下，該等股份可經股份  
分拆、股份合併、股份派息、重新分類、重新資本化及類似事件予以調  
整)，加上所有累計或已宣派惟尚未支付之股息，而無論如何均不可超  
逾就每股B類股支付之金額，而倘若中國生命藥物之資產及資金不足以  
按上述方式作分派，中國生命藥物所餘之全部資產及資金須根據各名A  
類股股東有權收取之金額按比例分派予各A類股股東；及
- (iii) 中國生命藥物之其他資產須按比例分派予優先股股東及普通股持有人。

#### (5) 表決權

於A類股股東之股份類別大會上，A類股股東有權就每股A類股投一票；而於所有股份類別之股東大會上，A類股股東可就每股A類股投一票（假設所持A類股已全數轉換）。

於B類股股東之股份類別大會上，B類股股東有權就每股B類股投一票；而於所有股份類別之股東大會上，B類股股東可就每股B類股投一票（假設所持B類股已全數轉換）。

於普通股持有人之股份類別大會上，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每股普通股投一票；而於所有股份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每股普通股投一票。

中國生命藥物或會（惟亦有可能不會）達成合資格公開發售或合資格合併及收購。中國生命藥物不一定能於B類股交割後為合資格公開發售（包括但不只限於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達到任何相關的財務要求。此外，現時並無考慮進行任何合資格合併及收購。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小心行事。

#### 新股東協議

為達成B類股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中國生命藥物、CCF、IBHL、新投資者及本公司將訂立新股東協議，訂明規範CCF、IBHL、新投資者及本公司作為股東之權利及責任之條款。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將於B類股交割當日訂立

#### 訂約方

- (1) 中國生命藥物作為目標公司；
- (2) CCF作為股東；
- (3) IBHL作為股東；

- (4) LAV作為股東；
- (5) CDIB作為股東；及
- (6) 本公司作為CCF之母公司。

### **CVie董事會代表**

CVie董事會之成員數目定為四名董事，其中包括A類董事、B類董事、LPH董事及一名由CCF及大多數股東共同委任之獨立董事。只要IBHL繼續持有佔中國生命藥物已發行股份總額最少10%之A類股（及／或於轉換優先股之時發行之普通股），則IBHL有權委任A類董事。只要LAV繼續持有佔中國生命藥物已發行股份總額最少5%之B類股（及／或於轉換B類股時發行之普通股），則LAV有權委任B類董事。CCF將有權委任LPH董事。

CDIB將有權委任一名觀察者加入CVie董事會。該名觀察者在CVie董事會之任何會議上並無任何投票權。

CVie董事會之法定人數為三名董事，最少須包括B類董事。

### **禁止轉讓**

除獲批准轉讓之外，本公司或CCF均不能把所持之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授讓、轉讓、質押、押記、按揭、附加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直至發生下列事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i)緊接進行合資格合併及收購之前，或(ii)緊接合資格公開發售交割之前。就此而言，倘獲大多數股東事先以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 **優先購買權 — 由B類股股東作轉讓**

除獲批准轉讓外，所有B類股股東（不包括希望出售其B類股或普通股之出售B類股股東）於三十個營業日期間可行使有優先購買權，按照所有該等非出售B類股股東所持之普通股的比例（假設所持B類股已全數轉換），以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希望出售其B類股或普通股之出售B類股股東建議轉讓之該等B類股或普通股。

普通股股東及A類股股東於三十個營業日期間可行使第二優先購買權，按照所有該等普通股股東及A類股股東之股權（根據彼等於普通股之股權（按經換股基準，只包括由A類股換股而成之普通股，但不包括任何因B類股換股而成之普通股））之比例，以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全部或部分由有意出售B類股之股東建議將予轉讓（而B類股股東並無行使上述優先購買權購買）之該等B類股或普通股。

### **強賣權**

倘若在合資格公開發售之前：(1)其餘普通股之主要權益持有人；及(2)大多數股東（兩者作為獨立股份類別表決）批准任何交易，而據此中國生命藥物之全部或大致地全部資產及股本證券將予以出售，而在該銷售交易中，中國生命藥物之估值乃不少於250,000,000美元，則每名股東須批准該銷售交易，並以相同條件及條款出售其所有股份。

此外，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後任何時間，大多數股東以書面方式知會中國生命藥物該等持有人有意尋求進行銷售交易，當中全部或幾乎全部中國生命藥物資產或股本證券將予以出售，而在該項銷售交易中，中國生命藥物之估值不少於250,000,000美元，而於尚未發行普通股擁有重大權益之持有人將有優先權收購A類股股東及B類股股東所持股份，並可於接到該銷售通知（列明於尚未發行普通股擁有重大權益之持有人擬收購A類股股東及B類股股東所持股份之價格及一般條款）起計二十個營業日內行使。然而，倘若：(1)於尚未發行普通股擁有重大權益之持有人未能行使上述優先權或大多數股東拒絕出售彼等之股份；及(2)大多數股東批准由一名真誠第三方建議之銷售交易，而：(i)交易價值不少於在尚未發行普通股擁有重大權益之持有人所提出之建議條款；(ii)有關的條款及價格不遜於在尚未發行普通股擁有重大權益之持有人所提出之建議條款（如有）；及(iii)應付之購買價總額為一個不少於B類股購股價三倍之價格，則每名股東（包括A類股股東、B類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將會把所持之股份出售及轉讓予有關的第三方。

**中國生命藥物或會（惟亦有可能不會）進行上文所述之銷售交易。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小心行事。**

### **中國生命藥物之擁有權在發生有關事件後之調整**

誠如B類股購股協議所述，訂約各方同意，倘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之前，各股東(包括CCF及本公司)在中國生命藥物無法交割合資格公開發售或進行合資格合併及收購(「有關事件」)，則在發生有關事件後，中國生命藥物將會盡快在可行情況下盡最大努力促使把進一步收購權授予IBHL及新投資者。在發生有關事件後，各股東(包括CCF及本公司)及中國生命藥物將會盡最大努力合作及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授出進一步收購權生效而行使進一步收購權(倘若在發生有關事件後授出該項權利)。該等由IBHL及新投資者購入之額外數目的A類股及B類股將會附有現時已發行的A類股及B類股所附有的同樣權利及利益。

當IBHL或新投資者(視情況而定)獲授及／或行使進一步收購權之時及／或當行使進一步收購權以收購該等額外數目的A類股及B類股之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所需規定行事(包括但不只限於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及行使進一步收購權或在進一步收購權被行使後收購有關之額外數目的A類股及B類股(如有需要))。

### **優先購買權 – 有關購買主要產品線之產品及／或考慮取得特許權及／或開發有關醫治人類心血管疾病之產品之機會**

倘若本公司及／或CCF建議授讓、轉讓、質押、押記、按揭、產權負擔、特許、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任何由本公司及／或CCF擁有，有關醫治人類心血管疾病之任何主要產品線之產品之任何權利，本公司及／或CCF將會在作出有關轉讓之前向中國生命藥物發出書面通知，而在發出該書面通知當時，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之情況下，授予中國生命藥物權利，而中國生命藥物據此將擁有優先購買權並可在三十個營業日內行使，按相等於(或不遜於)上述建議轉讓之條款及條件，以購買建議將由本公司及／或CCF轉讓之上述主要產品線之產品。

此外，本公司及CCF同意，倘若在交割後，本公司、CCF及／或其聯屬公司遇到可以取得特許權及／或開發有關醫治人類心血管疾病之任何種類的產品的機會（根據新股東協議被排除者不計在內），則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的情況下，倘若中國生命藥物把握此項取得特許權及／或開發有關醫治人類心血管疾病之產品的機會，可考慮及決定授予中國生命藥物優先購買權並可在三十個營業日內行使。

當授出任何有關權利及／或進行任何實際購買之時，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所需規定行事。

*中國生命藥物或會（惟亦有可能不會）達成合資格公開發售或合資格合併及收購。中國生命藥物不一定能於B類股交割後為合資格公開發售（包括但不只限於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達到任何相關的財務要求。此外，現時並無考慮進行任何合資格合併及收購。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小心行事。*

### **B類股彌償保證協議**

作為達成B類股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B類股彌償保證協議（在B類股購股協議訂立時已協定有關條款）將會在B類股交割日期訂立。B類股彌償保證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將於B類股交割日期訂立

#### **訂約方**

- (1) 中國生命藥物，作為彌償保證方；
- (2) B類董事，作為接受彌償保證方；及
- (3) LAV，作為接受彌償保證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B類股交割日期，LAV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及B類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

### **向B類董事作出之彌償保證**

根據B類股彌償保證協議，倘B類董事曾為或正為或成為任何申索之一方或其他涉事者或受威脅成為一方或證人，而申索與彼為或曾為中國生命藥物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受益人，或正在或曾經應中國生命藥物之要求擔任上述身份之事實有關，或因彼於擔任相應身份時之作為或不作為或任何股東因或就中國生命藥物任何一輪融資而向彼作出，或第三方因中國生命藥物就重大事實之失實陳述或遺漏而向彼作出之任何申索所致(因為或通過B類董事之嚴重疏忽、違法行為或故意違約而將招致或持續之申索除外)，中國生命藥物承擔首要責任，按法律所容許之限度，就有關申索之任何及全部開支(包括就相應申索進行調查、辯護、作為證人或涉及(包括上訴)相應申索或準備辯護、作為證人或涉及相應申索而招致之律師費及全部其他成本、開支及責任)、判決、罰金、罰款及所付和解金額(僅及倘若上述和解已預先獲中國生命藥物批准，而有關批准不得被無理拖延)及彼因根據B類股彌償保證協議收取任何款項而招致之任何稅項(包括因或就有關開支之全部已付或應付利息、評稅及其他費用)對B類董事作出全面彌償。

### **向LAV及其聯屬公司作出之彌償保證**

另外，根據B類股彌償保證協議，倘LAV或其聯屬公司為或曾為或被威脅成為或以任何方式涉及之任何申索(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生命藥物所作出或按其權利作出之任何申索)，而理由為(i)B類董事為或曾為中國生命藥物代理人之事實、(ii)B類董事以其相應身份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iii) LAV或其聯屬公司正在或曾經應中國生命藥物之要求，以中國生命藥物速遞代理之身份，僅按中國生命藥物之利益行事之事實，則中國生命藥物同意就LAV及其聯屬公司或彼等之代表就有關申索所產生之全部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就相應申索進行調查、辯護、和解或上訴有關者)，向LAV及其聯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惟因B類董事根據B類股彌償保證協議或適用法律無權彌償而申索所產生之任何開支則不包括在內。

中國生命藥物根據B類股彌償保證協議提供彌償保證之責任，可按此協議所載之若干例外及限制所規限。具體而言，中國生命藥物之最大責任不得超過LAV就出售及發行B類股而支付予中國生命藥物之款項金額。

## **B類股交割之影響**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持有7,595,238股普通股份，相當於中國生命藥物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98%（按經換股基準計算），而IBHL則持有3,104,762股A類股，相當於中國生命藥物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9.02%（按經換股基準計算）。根據中國生命藥物於B類股交割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按計入發行B類股後之經擴大基準及按換股基準計算，並假設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股份計劃被行使），本公司透過CCF於中國生命藥物之股權在緊隨B類股交割後將會減少至佔中國生命藥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6.26%，而IBHL、LAV及CDIB在緊隨B類股交割後將會持有中國生命藥物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3.74%。

中國生命藥物之賬目將會繼續綜合列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由於中國生命藥物仍然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已出售之股權之公平值與B類股認購事項之代價兩者之差額將會予以確認，並在視作出售B類股認購事項交割後隨即直接列作本集團之權益。

## **IBHL之一般資料**

IBHL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 **LAV之一般資料**

LAV是一間獲豁免有限合夥人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CDIB之一般資料**

CDIB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

## **中國生命藥物之一般資料**

中國生命藥物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生命藥物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已取得特許權之產品包括由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及ROSTAQUO S.p.A.取得之Rostafuroxin、Istaroxime、及SERCA2a複合製劑，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作出之公告予以披露。此外，中國生命藥物已取得由獨立第三方授予之特許權可推廣、分銷及出售Remodulin (treprostinil)注射劑及Kalbitor (ecallantide)注射劑。中國生命藥物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任何貿易交易或業務收入。



中國生命藥物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相同，兩者均為1,056,000港元。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由多家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且專注於中國市場的生物醫藥公司組成。透過其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專利醫藥產品。本集團透過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的網絡進行藥品銷售及分銷，推廣自行研發及海外引進的產品。

### **進行B類股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通過中國生命藥物，將業務範圍擴大至生產及銷售新款醫藥產品，就此而言，B類股認購事項將為中國生命藥物帶來額外資金，以開發、生產、分銷及／或銷售新款藥品。根據B類股購股協議提供之彌償保證以及根據B類股彌償保證協議所作出之彌償乃因為新投資者根據B類股購股協議就認購B類股而提供並作為有關的代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文件(包括根據B類股購股協議而提供彌償保證以及根據B類股彌償保證協議所作出之彌償)(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簽署)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含義**

IBHL為中國生命藥物之主要股東，持有3,104,762股A類股，相當於中國生命藥物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9.02%(按經換股基準計算)，而中國生命藥物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IBH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BHL認購事項及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就IBHL在第一期交割時認購之A-2類股及IBHL認購事項以及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之總和合共所佔之適用百分比率並無超逾5%，惟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IBHL認購事項及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則，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IBHL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或已放棄就批准IBHL認購事項而提呈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就根據B類股購股協議向新投資者提供彌償保證，以及根據B類股彌償保證協議向LAV及B類董事提供彌償保證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提供彌償保證而進行之交易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乃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B類股購股協議而提供之彌償保證及根據B類股彌償協議而提供之彌償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香港或紐約商業銀行須要或獲法律或行政指令授權不營業，或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其他日子
「CCF」	指	中國心血管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在之公司
「CCF出資」	指	CCF將於第一批發行交割或之前向中國生命藥物出資2,000,000美元現金，及CCF於第二批發行交割或之前五個營業日內再向中國生命藥物出資3,000,000美元現金
「CDIB」	指	指CDIB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一間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Vie董事會」	指	中國生命藥物之董事會
「CVie集團」	指	中國生命藥物及由中國生命藥物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其他實體統稱
「中國生命藥物」	指	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批發行」	指	按A-1類購股價向IBHL發行1,904,762股A-1類股
「進一步收購權」	指	將授予IBHL及新投資者之權利，彼等據此可按CVie董事會公平正直地釐定之公平市值酌情購買額外數目之A類股及B類股，使IBHL及新投資者所持之優先股及普通股之總數所佔中國生命藥物已發行股份總額將不會少於51%（按全數攤薄及按經換股基準及計入根據股份計劃而發行之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HL」	指	Ivy Blu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BHL認購事項」	指	IBHL根據B類股購股協議認購980,000股B類股

「獨立第三方」	指	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彌償保證」	指	具有本公佈「B類股購股協議」一節其中「聲明及保證」分節所賦予之涵義
「第一批發行交割」	指	第一批發行之交割
「LAV」	指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人公司
「經特許資產」	指	(1)獲獨立第三方批出在中國行銷、分銷、推廣及銷售Remodulin (treprostinil) 注射劑之獨家權利；(2)獲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及／或其聯屬公司(即ROSTAQUO S.p.A.)批出開發、註冊、製造、進口、出口、生產、使用、推廣、分銷及銷售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以Rostafuroxin、Istaroxime或SERCA2a 複合製劑為主要成份等藥品之獨家權利；及(3)獲獨立第三方在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銷、分銷及銷售Kalbitor (ecallantide)注射劑
「LPH董事」	指	CCF有權委任加入CVie董事會之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多數股東」	指	合共持有當時之已發行A類股之50%以上之股東及持有當時之已發行B類股最少60%之股東(在上述情況下，透過：(i)舉行A類股股東大會，以供A類股股東合共以單一類別股份之形式投票；(ii)以及舉行B類股股東大會，以供B類股股東合共以單一及獨立類別股份之形式投票)

「管理權協議」	指	中國生命藥物與各名新投資者即將訂立之管理權協議，據此，中國生命藥物同意容許各名新投資者(其中包括)就中國生命藥物之管理事務進行諮詢及／或取得文件及報告
「新投資者」	指	CDIB及LAV
「新股東協議」	指	由中國生命藥物、CCF、IBHL、新投資者及本公司訂立之股東協議，載列CCF、IBHL、新投資者及本公司(作為股東)之權利及責任。此新股東協議由新股東協議之訂立日期開始，將會取代股東協議
「普通股」	指	中國生命藥物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獲批准轉讓」	指	獲新股東協議批准，向現有股東之聯屬公司轉讓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A類股及B類股之統稱
「購股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中國生命藥物、CCF、IBHL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A類優先股購股協議(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補充協議加以補充)，以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A類股
「合資格合併及收購」	指	中國生命藥物絕大部份之資產或其附屬公司之合併、收購或整合，而據此IBHL及新投資者所持之每股股份(按經換股基準)之代價的價值最少為B類股購股價的三倍

「合資格公開發售」	指	有關中國生命藥物在國際性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只限於聯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市場)公開發售證券，並由IBHL、LAV及CDIB合理信納的國際級牽頭包銷商確實承諾包銷之交割，而由IBHL、LAV及CDIB各自持有之每股股份(按經換股基準)之代價的價值最少為B類股購股價的三倍
「有關條件」	指	具有本公佈「新股東協議」一節其中「中國生命藥物之擁有權在發生有關事件後之調整」分節所賦予之涵義
「經重列憲章」	指	將於B類股交割當日或之前採納之中國生命藥物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第二批發行交割」	指	第二批發行之交割
「第二批發行」	指	按A-2類購股價向IBHL發行相應數目之A-2類股
「A類董事」	指	CVie董事會內IBHL有權委任之一名董事
「A類股」	指	A-1類股及A-2類股之統稱
「A類股股東」	指	A類股之持有人
「A-1類股」	指	中國生命藥物之A-1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A-1類購股價」	指	每股A-1類股2.1美元之購股價
「A-2類股」	指	中國生命藥物之A-2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A-2類購股價」	指	每股A-2類股3美元之購股價

「B類股交割」	指	根據B類股購股協議按B類股購股價向IBHL及新投資者發行2,800,000股B類股之交割
「B類董事」	指	CVie董事會或LAV有權在B類股交割時委任之一名董事
「B類股彌償保證協議」	指	將由中國生命藥物、B類董事及LAV訂立之彌償保證協議，據此，中國生命藥物同意就上述彌償保證協議所載之若干申索的有關支出而向B類董事及LAV及其屬聯人士作出彌償
「B類股購股價」	指	每股B類股之購股價3.5714美元
「B類股」	指	中國生命藥物之B類可購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B類股股東」	指	B類股之持有人
「B類股購股協議」	指	中國生命藥物、CCF、IBHL、新投資者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B類優先股購股協議，根據此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B類股
「B類股認購事項」	指	IBHL及新投資者根據B類股購股協議認購B類股
「股份」	指	中國生命藥物之股份，包括普通股、A類股及B類股
「股東」	指	中國生命藥物之股東
「股東協議」	指	由中國生命藥物、CCF、IBHL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載列CCF、IBHL及本公司身為股東之權利及責任

「股份計劃」	指	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批准，向中國生命藥物之高級人員、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500,000股普通股之股份獎勵計劃
「第一期交割」	指	根據購股協議已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達成有關認購1,200,000股A-2類股的交割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所規定由IBHL認購A類股
「交易文件」	指	B類股購股協議、新股東協議、管理權協議、B類股彌償保證協議及經重列憲章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本公司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